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樓曾瑞先生
馮瑞興校長

財政：
廖玉娟醫生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
陳一華牧師

致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克勤主席：

本社就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再次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條例能盡快獲通過，以讓龕場營辦受到監管，以及安置先人骨灰的問題上得到妥善處理。

就有議員提出將死者的同性伴侶納入親屬的定義，並擬提出修正案，本社表示明確反對，理由如下：

1. 修改定義違反現時政策及婚姻條例

香港法律所認可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根據 2016 年 3 月 11 日一宗關於入境處拒絕為外國註冊民事結合的受養人發出簽證的案件 (HCAL 124/2014)，法官稱不同國家對民事結合賦予不同的權責，不是所有民事結合都能與傳統婚姻混為一談 (段 69)。若入境處處長將民事結合亦視為「配偶」，則無疑是認可了這些關係在香港的法律地位，這是不合法的 (段 68)。

派駐到港的領事館官員的同性伴侶獲政府簽證，涉及香港法例第 190 章《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所賦予領事的特權及豁免權。至於香港的婚姻制度，仍受到前段所敘述的判案所約束。

現時香港政策及婚姻條例不承認一夫多妻或同性伴侶關係，如上述修訂「親屬」的定義，即非常牽強地令「親屬」定義擴大至涵蓋未得到香港現行法例承認的關係。即使對於奉行一夫多妻的地區，入境政策亦只認可其中一名妻子作為丈夫的合法妻子。政府在各政策上的「配偶」定義，都應以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男一女的婚姻為準，而不應將民事結合視為配偶。有關修正案所引發對修改婚姻制度的重大爭議，社會應另闢討論；

2. 署長可酌情處理及以授權方式處理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第 100 段及局長在立法會亦已回應有關情況，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4 條所訂明的情況下，骨灰由食環署署長管有並且沒有涉及該等骨灰的法律程序待決，則署長可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考慮條例草案附表 5 所訂就要求交還骨灰提出申索的資格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把骨灰交給死者的同居者、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等有緊密關係的人士，若行政上容許市民事先書面授權他信任的人士處理其骨灰亦是可行的安排。

在此，進一步建議各界考慮共同推動本社過往曾提出的《多元授權書》概念，並將領取骨灰授權加入此授權書，透過認可授權人的身份從而保障社會上各種緊密關係人士，省卻領取骨灰者要提供大量證據證明關係的繁瑣程序。

3. 未有顧及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

香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是由宗教團體經營及管理，當中包括天主教、道教、伊斯蘭教、佛教、猶太教及基督教等等，其中天主教、伊斯蘭教及基督教均拒絕認可同性作為婚姻關係。修正案會令宗教團體難以實踐他們的信仰，變相被逼承認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關係，此舉會成為打壓宗教自由、侵害基本人權、令社會倒退的元兇；

就以上理據，本社懇請各位議員在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時，不應接納或通過將同性伴侶納入親屬的定義的修正案。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廿二日